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 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签署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健康险签署协议，由平安健康险向我公司提供医疗保险第三方服务，我公司向平安健康险支付服务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平安健康险提供的医疗保险第三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售后风险控制技术咨询，推荐再保方案及再保险接受人，医疗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核保、理赔专业技术支持，健康管理服务，直结医院的开拓及维护，预授权审核服务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平安健康险是我公司股东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相关规定，属于我公司保监会层面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577,790 元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作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3497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平安健康险签署《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补充协议》，平安健康险为我公司提供产品设计、售后风险控制技术咨询，推荐再保方案及再保险接受人，医疗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核保、理赔专业技术支持，健康管理服务，直结医院的开拓及维护，预授权审核服务等。

本合同服务费用包括固定服务费与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浮动服务费按年度支付，转账支付。其中固定服务费为产品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浮动服务费基于产品赔付及利润情况等因素确定。

本协议有效期内（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服务费规模预计约1.4亿元（实际服务费金额会随着保费收入、产品赔付及利润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但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8亿元）。

四、定价政策

平安健康险选用成本加成法，根据各项服务产生的成本（包括人力、系统开发、运维服务费用等），及同业医疗保险第三方管理服务费用水平综合评估，制定了服务费用标准。其中固定服务费为产品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浮动服务费基于产品赔付及利润情况等因素确定。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公司今年与平安健康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59,881,710.68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通过平安健康险的医疗保险第三方服务，降低产品赔付率，提升产品继续率，控制产品风险。

(二) 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由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